# 資訊休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經濟部111.4.27

- 壹、資訊休閒營業場所(包括網咖及電競館)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,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,據以營業。 一、顧客進場管理
  - (一)進場採預約制。
  - (二)顧客以1機1人遊玩。
  - (三)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(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,入口處量體溫、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,於機檯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,顧客把玩前後應手部清潔),發燒(額溫≧37.5℃;耳溫≧38℃)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,禁止進入。
  - (四)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,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。
  - (五)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,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。
  - (六)餐飲服務,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範辦理。 二、從業人員健康管理
    - 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, 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,應同時提供自費 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;倘人員曾為COVID-19 確診個案,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,可暫免 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,惟於首次服務前,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 檢驗陰性證明,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,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 疫苗;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(即接種 疫苗前,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 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,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,於 首次服務前,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,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 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,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 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,始得提供服務。場所內並留存 從業人員名冊(範例如附表)。
    - (二)訂定健康監測計畫,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,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-19症狀,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建議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。

# 三、從業人員衛生行為

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加強防疫教育訓練,內化防疫行為。

## 四、場所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除應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,須確實加強場所通風換氣,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,例如:透過抽風機、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,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
- (二)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檯清潔及消毒,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機檯(包括耳機、滑鼠、鍵盤)消毒,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;洗手間應加強清消;場所內並設置清消紀錄,以確實記錄執行情形,落實管理。建議每日擇定適合時段進行1次完整消毒。

#### 貳、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,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,有COVID-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,該場所應配合疫情調查,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,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必要之篩檢。

## 參、裁罰規範

資訊休閒營業場所應落實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外,地方政府亦得因地制宜 訂定防疫指引,以有效落實管理;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,得依傳 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。

#### 肆、其他規範

本指引內容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時,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 疫措施辦理。

# 附表 資訊休閒營業場所(網咖及電競館) 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或快篩情形

縣市別:_	
場所名稱:	

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		依規定應進行快篩/PCR 者		
序號		第1劑日期	第2劑日期	第3劑日期	快篩/PCR 日期	檢測結果	<del>横</del> 註
1	如:甄美麗	110.07.01	110.09.15	111.04.22	110.11.1	陰性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